#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09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一（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一**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付款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顶目中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二**

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监理方处理委托业

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7天内仍未收到支付票据，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一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7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可参考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50%；由委托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八条

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滞纳金=拖欠金额×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货款利率×拖欠时间累计

(滞纳金按每天千分之5收取)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权力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

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50%。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九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预付款：预付款占总费的30%，该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进度款：进度款占总费的60%，按工期平均分摊到每\_\_\_\_\_，每\_\_\_\_\_底

支付一次，直到进度款支付完毕。

余 款：余款占总费的10%，在项目验收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给监理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

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在本合同争议的

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1.    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2.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单位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6.    承包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五部分 实施监理的方案和监理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三**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付款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顶目中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四**

（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傍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

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

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

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有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本工程的项目联络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己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通讯设施。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得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第六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50%。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五**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付款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顶目中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六**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付款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七**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

4.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监理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付款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八**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九**

\_\_\_\_\_\_\_\_\_\_\_\_\_\_\_\_\_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协议书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协议书协议书由\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业主：\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篇十**

这篇是小编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想要了解更多精彩的朋友可以持续关注，我们将会为你奉上最全鲜的内容哦! ，因你而精彩。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保障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企业管理制度的规定，甲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甲方工程部审核落实项目工程管理内部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自愿签订本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合同，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所有内容，承担各项责任。

一、进场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进行审核，弄清所有施工环节点，做好现场技术交底记录，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表。若发现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或图纸标识有误而无法施工时，应事先报告给项目部，重新确定设计方案后再进行施工。如乙方不按照图纸施工或私自与业主商定改变施工内容和方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进场前必须保证和项目部及其它质监人员到现场检验工序施工情况，检验合格后，由项目部为乙方办理上道工序和下道工序移交手续后由乙方按规定时间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发现上道工序存在质量问题，必须等待上道工序整改完毕或确定整改方案以后再办理移交手续，并重新调整乙方某阶段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后乙方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影响施工质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用材管理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提前\_\_\_\_\_\_\_\_\_\_\_\_\_天以上安排好各项材料用料计划并仔细审核材料数量和规格尺寸等，并以详细清单形式上报给项目部，如不及时上报或尺寸差错影响工期和造成材料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及时上报但甲方未及时提供材料导致乙方停工待料的，甲方补偿给乙方停工期间误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_\_\_\_\_\_\_\_\_\_\_\_\_ 元。甲方保证材料按预定的时间及时送到工地，乙方当即进行材料验收并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认可，如发现材料质量问题或规格、尺寸有误时，应当即要求调换，否则导致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小五金、配件、辅材等小宗材料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材料员要求有义务将材料搬运上楼到工地上。如发生材料质量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或造成甲方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 元。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赔偿。 材料控制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作或由甲方制作后由乙方签字认可。

四、乙方施工质量责任：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优良等级，在保修期内必须保证保修，施工保修期为\_\_\_\_\_\_\_\_\_\_\_\_\_，如需维修而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修时，甲方有权在保修金内扣除实际发生的工资款支付给保修者。为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公司《施工管理标准手册》等规定进行规范施工操作。若因违反其中任何条款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在内部核算上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元以上\_\_\_\_\_\_\_\_\_\_\_\_\_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负责保修工作。乙方若离开甲方公司，甲方仍有权对乙方追偿。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未按质量标准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期间的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返工引起逾期完工，按本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现场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各项文明施工标准严格现场管理，让业主满意。乙方保证每天到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_\_\_\_\_\_\_\_\_小时，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负责办理各项验收及变更等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及时交甲方工程部审核和存档。

六、乙方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落实有效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如有人身安全、伤亡、消防、偷盗等事故发生，在内部核算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一切实用工具(含钻头、铅笔、漆刷、刀片、批刀、毛巾等)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资金目标管理责任：乙方应在此指标内合理控制使用，工程经费以此指标为最高额度，无特殊情况超标由乙方自行承担。指标内资金结余部分按公司分配政策进行分配。资金由公司财务根据资金发放有关规定和工程进度及时予以发放支付(详见附合费用支付单)。因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或进度等原因造成业主不支付工程款等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支付所有费用。

八、装饰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将规范填写的施工日记及各种现场填写的表格等资料上交甲方公司，并配合做好与业主的结算工作。凡不交者或不真实填写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获得业主、监理方及甲方优良工程评定的项目或因丙方优良表现获得客户好评并使甲方承接到客户介绍新的工程业务等情况，甲方根据丙方表现给予不同程度奖励。

十、乙方在按图施工正确的情况下，如甲方或业主要求整改，必须由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给乙方，注明整改方案，因工程整改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个工时 元，但增加的工作量应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予以认可。 十

一、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终止内部承包，乙方应配合作好项目的人、财、物、料、图纸等的交接工作。乙方不配合交接或拒绝交接，甲方有权对乙方不予结算给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

二、违约条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除要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1.以甲方名义在外私自承接装修工程者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 元。

2.没有签署工程变更联系单，私自给业主增添工程分项或工程量或改变施工内容的，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元。

3.乙方无故克扣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

4.不经甲方公司工程部同意，擅自停工者，每天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元;

5.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执行质检人员整改意见或整改通知单内容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 元;

6.拒绝执行工程部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及总体验收质检意见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 元;

7.乙方收取业主好处或擅自接受业主宴请吃饭等情况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 十

三、乙方已仔细阅读本承包责任合同及合同附件(开工通知书、综合人工费用计算方法、费用支付方法、施工管理标准等)，无任何异议并签字认可。 十

四、本责任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 \_\_\_\_\_\_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共同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施工内容：给甲方园区内的两栋厂房以清包的方式上彩钢瓦，包括焊砣，下预埋件，上彩钢瓦等相关彩钢的项目。

二、甲方管理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工地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报价单的施工项目、施工工艺、施工材料为准。

3、乙方在每天的下班前必须把施工工地的卫生搞好，做到每天清扫干净。

4、现场的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摆放有序。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公司签订的施工工期为准并在施工工期内完工。

三、合同签生效后，甲方按如下表中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本工程的工程总价为：第一次：工程款为﹪第二次：工程款为﹪第三次：工程款为﹪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与乙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乙方办理入场的各项管理手续。

3、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合同的具体执行人，要对甲方负责。

2、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3、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各种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4、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5、由于乙方对各种事故负全责，乙方应承担各种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并赔偿损失。

六、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甲方签：乙方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民族：\_\_\_\_\_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工作性质和考核指标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_\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每月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公司聘用合同范本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并 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保障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_\_\_\_\_\_\_\_\_\_\_元，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限制：

(1)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乙方在试用期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连续2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7)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二) 乙方的义务

1.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提出书面通知;

2.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交接工作;

4.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篇十三**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问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会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孩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 4.2 4.3 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币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变更监理合同具有一个前提并分为两类。第5.4.1条规定：必须在签约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变更监理合同;第5.4.2条规定：业主要求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构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中止监理合同可分为三种类型。第5.5.1.2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3条规定：当监理单位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垃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7.2考虑公极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对中外合资或外方贷款项目的适用性，因此要求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指明，监理会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从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a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首先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b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履区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c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资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二、业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及时支付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当得到的监理服务费用，是业主极为重要的合同义务。按照惯例，业主在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收到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后，即应向监理单位支付一定的动员预付费，并在以后的日常支付中，按照动员预付费与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期扣回;业主应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办法，按月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可以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后完成动员预付费和监理单位对业主给予赔偿(如果有)的扣回，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并向监理单位返还一定比例的履约担保金;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立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h2 style=\"text-align: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